

法治视界

瓜农设网捕鸟被判刑 传统观念需更新

杨朝清

为了防止鸟类啄食地里的西瓜，湖北武汉市江夏区一位瓜农在西瓜地里架设了5副丝网捕鸟，民警现场查获13只死去的野生鸟类。最终，该男子因非法狩猎罪被判拘役两个月，缓刑3个月。

不论是在文学作品里，还是在传统观念里，农民为了防止鸟类“偷吃”围网捕鸟，似乎合情合理，没有不妥。然而，“瓜农设网捕鸟被判刑”犹如一面镜子，提醒和启示我们——即使是约定俗成、心照不宣的老经验、老办法，也不见得都契合法律规范；如果不能打破思维定式、行为习惯和路径依赖，不仅会给野生动物带来伤害，也会让“无知无畏”的自己接受法律的规训与惩罚。

现代化进程的滚滚车轮，让世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与农业社会相比，现代社会的生态环境已经发生了鲜明的变化，野生动物保护需要增强一种“等不及”“伤不起”的紧迫感和使命感。避免鸟类啄食西瓜，设网捕鸟固然成本低、见效快，却对野生动物带来了巨大伤害。

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法规，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或未按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猎捕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至5000元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瓜农设网捕鸟被判刑”并不是无的放矢，而是有着法律依据。

在经典纪录片《乡村里的中国》中，山东省沂源县杓峪村的农民杜深忠和妻子张兆珍辛苦大半年的玉米棒子让獾子吃了不少，张兆珍心疼不已，认为应该下药把那些獾子毒死。作为乡村里的“文化人”、家庭经济困难的杜深忠却说，獾子是野生保护动物，糟蹋点玉米就让它糟蹋吧。为了在土地上得到更多的激励和回报，为了实现“增产又增收”，许多农民像张兆珍一样将野生动物视为“敌人”，像杜深忠一样具有生态保护意识、有着自己丰盈精神世界的农民，终究还是太少了。

一边是农民种植西瓜不容易，渴望减少损失；一边是野生动物需要保护，不能任由农民用“老办法”来伤害野生动物。避免鸟类啄食西瓜作为一种正当的利益诉求，并没有原罪，却不能采取剑走偏锋的做法。设网捕鸟固然易于操作，但对鸟类的伤害却是难以挽回的。

不论是编织“稻草人”，还是增加到田间地头巡逻的次数，这些做法固然有一定的效果，却难以长久，通过科技创新既保护野生动物也兼顾农民的利益诉求，才是治本之道。避免“瓜农设网捕鸟被判刑”再次上演，既需要农民的传统观念与时代接轨，也离不开科技创新为农民提供更加安全、高效的驱鸟产品。

非常案件

失火烧山获刑罚 秋季防范莫大意

“风干物燥，小心火烛”。秋季是森林火灾高发期，中秋节前不少地方有祭祀、祭祖习俗，每年因祭祀烧纸燃烛、不规范用火等引发的火灾屡有发生，一次不慎，毁林一片，后悔一生。

案件1：祭祀烧纸引发山火

2019年7月16日，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以失火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2018年3月22日，陈某携带打火机、祭品以及蜡烛、纸钱等到上杭县官庄畲族乡新风村“对门山”山场扫墓，用随身携带的打火机点燃纸钱，点着的纸钱因风大被吹到山场上点燃杂草引发森林火灾。经鉴定：过火有林地面积65.72亩，烧损马尾松立木蓄积106.3026立方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9567.24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违反森林保护法规，在未办理野外用火许可手续及未采取有效防火措施的情况下，擅自野外用火，过失引起森林火灾，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其行为已构成失火罪。案发后，被告人陈某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案发后被告人陈某取得被害人的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

案件2：烧稻草引起森林火灾

2019年8月13日，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以失火罪，判处被告人黄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

2019年1月28日，黄某在上杭县南村“黄麻凹”山场山脚下清理自家耕种的农田时，使用一次性打火机点燃稻草堆，点完后即离开现场回家。后稻草堆的火引燃田坎上的杂草，蔓延至山上引起森林火灾。经鉴定：过火有林地面积151亩，烧损马尾松39260株，计立木蓄积165.9112立方米，林木直接经济损失价值人民币17420元。案发后，黄某支付扑火费用及赔偿损失34483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违反森林保护法规，在政府发布禁令期间，擅自在其耕种的农田上燃烧稻草堆，引发附近山场森林火灾，致使集体森林资源遭受重大损失。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失火罪。被告人能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同时支付扑火费用，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在庭审中具有悔罪表现，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法官提醒：

森林防火无小事，切勿抱侥幸心理。根据我国刑法，犯失火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此外，火灾造成损失的，要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陈立烽 罗小丽

图片新闻



时下，鲁南乡村花椒喜获丰收。为切实做好花椒采摘期间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工作，近日，山东省枣庄市公安局山亭分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田间地头，结合辖区交通事故案例，向采摘花椒的村民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讲解农用车违规载人、电动车随意横穿马路带来的危害，提升群众文明出行和交通安全意识。图为民警在花椒树下向群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 张雷 摄

特别关注

服务基层百姓 推进法治建设

新时代司法所工作展现新作为

本报记者 高雅 文/图

“洪广镇，抓普法；广宣传，大弘扬；宪法好，是母法；合同法，君子法；交通法，要平安……”在宁夏银川市贺兰县常信乡文体广场，由常信司法所主办的法治文化大舞台节目开演，小品演员开场的“普法三字歌”赢得了乡亲们的阵阵掌声。

乡村振兴离不开良好的法治环境保驾护航，法治乡村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在推进基层法治建设的过程中，全国40513个司法所作为司法行政机关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重要窗口，扎根基层、贴近群众，承担着化解矛盾纠纷、开展普法宣传、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开展社区矫正等职能，在推进基层法治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日，全国司法所工作经验交流会在宁夏召开。记者聆听了来自各地代表的经验，并深入基层，看新时代司法所工作是如何倾力新时期法治乡村建设。

法治宣传进乡村，范围广

“普法三字歌”朗朗上口，唱得都是与农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宪法、婚姻法、土地承包法、交通法……应有尽有，“三字歌”的作者是贺兰县欣荣村党支部书记虎久桐。

虎久桐1988年进入贺兰县司法局工作，1996年担任司法所所长，他也是贺兰县司法局在基层任职时间最长、轮换乡镇司法所最多的司法所所长。凭借多年的乡镇司法所的工作经验，虎久桐对于乡村法治工作形成了一套特别工作法，他说：“向农民宣传法律，就要将真情融入法律打动群众，以亲切和蔼的态度让群众感到温暖。”卸任后，他担任了贺兰县欣荣村党支部书记，继续发光发热。

除了村民要知法、学法、懂法以外，农民工群体对于法律工作也有很大需求。从2012年4月开始，银川市大武口区星海镇司法所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在劳务市场设立了“一小时法律早市”咨询台。每天早上，利用务工人员等工作间隙进行法律宣传，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通过讲解法律援助、婚姻家庭继承、劳动争议、民事侵权等相关知识，提高农民工的法律素养和“遇事找法”的良好习惯。

宁夏243个司法所全部达到区级规范化标准。“准确把握‘依法治理’定位，把司法所打造成为法治乡村建设的‘助推器’，承担辖区内法治宣传教育的策划、组织和实施工作。截至目前，全区司法所开展法治宣传1.6万余次，宣传受众达62万余人次。”宁夏司法厅党委书记冯自保说。

纠纷调解

有事找老范 老范帮您办

——退休干部范光辉用四步工作法义务调解纠纷17年

张耀西 胡传军

“老范，我今天来找你，请帮我处理一下家庭债务……”8月20日，在江苏省泗阳县“范光辉调解工作室”内，里仁乡朱家圩村的张某刚一落座，就向老范诉说父子之间的“经济纠纷”。

张某说话的当儿，又几个人敲门找老范。老范为何这么“吃香”，为何大家遇到“麻烦事”都爱找他？范光辉今年78岁，退休17年来，热心义务普法和司法调解活动，他的“范光辉调解工作室”，每年为群众义务调解纠纷近30起。他总结的调解民事纠纷的“老范工作法”，因好用、管用、实用而引来不少单位借鉴学习，“范光辉调解工作室”也因此获得“全省金牌调解工作室”称号。

用心调 心到矛盾解

“倾听你的心声，解开你的心结，诉说你的心烦，理顺你的心境。”挂在“范光辉调解工作室”墙上的条幅，每句话都有一个“心”字。范光辉笑言：“调解矛盾，必须用心。”

今年1月，临河镇何庄村90高龄的石老太，步履蹒跚走进“范光辉调解工作室”，诉说与子女的赡养纠纷。范光辉接案后，多次与石老太的6个子女沟通，边了解情况边做工作。调解准备工作做好后，范光辉把石老太的子女和儿媳叫到一起调解。大家坐好后，老范并不急于谈赡养问

题，而是问道：“老太太，你面前这三个儿子、三个闺女都是不是你亲生的？”“是的。”“有没有哪个是你抱来捡来的？”“没有。”问完石老太。老范又问：“你们三兄弟三姐妹，面前坐着的老太太是不是你们的亲生母亲？”“是的。”“既然是的，母亲一把屎一把尿把你们抚养大，她现在抱不动你们了，你们能不能过来拥拥一下老母亲？”范光辉话毕，三兄弟和三姐妹都走到母亲跟前，与母亲紧紧拥抱在一起，现场气氛顿时温馨起来。范光辉见火候已到，开始讲起婚姻法和弟子规，提出自己的调解方案，兄弟姐妹当场签订了赡养协议。事后，老范又多次回访。石老太高兴地说：“孩子们都变得孝顺了。”

用力调 力到纠纷消

老范的胸前，每天都佩戴着一枚金光闪闪的党徽。党徽的背后，见证了老范的退而不休、老有所为和无私奉献。对于调解，老范常说：“能使百分力，不使九十九。”

2016年，江苏沐阳县一花木大户陈光军给泗阳县沈某的企业做厂区绿化，不料沈某的企业倒闭了，陈光军的钱也打了水漂。就在他讨债无望的时候，有人给他出主意：“你找老范，准成！”

老范听了案情后，主动了解沈某信息，并与沈某通了电话。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一个多月的忙碌奔波，老范终于从沈某处捧回1.3万元钱款。此后，老范又帮陈光军讨



图为宁夏贺兰县常信乡法律服务工作站。

常信乡所在的贺兰县共有119个人民调解委员会，其中乡镇调委会7个，村居调委会76个。今年以来，司法所指导各级各类调委会共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178次，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620件，调处成功595件，调处成功率达96%，获得辖区内村民一致好评。

深入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将人民调解书写在广袤农村大地上。按照全国司法所工作会议和全国调解工作会议的工作部署，全国司法所认真落实《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方案》，积极开展各项活动，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

公共服务到指尖，速度快

在全国司法所工作经验交流会上，很多地区代表在发言中都提到了“发挥科技引领作用，加强司法所信息化建设，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统筹发挥司法所基层法律服务主阵地作用”的理念。

内蒙古自治区地广人稀，人员居住分散，特别在牧区，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不均衡，偏远地区牧民获得法律服务难。据介绍，最远的群众距当地司法所的距离超过160公里。据此，内蒙古司法厅党委决定用信息化手段破解司法所工作的“痛点”“堵点”“难点”，利用科技破解“距离远”的问题。经过调研，最终确定用4K智能机顶盒公共法律服务电视终端为偏远地区牧民提供法律服务，率先实现“律师入户”，为全区280万户居民提供不出门的法律服务。目前，使用点击量已达1.7亿人次，通过视频为96万人次提供法律咨询，

极大地提升了公共法律服务能力。

江苏省正在构建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和“一村一法律顾问”服务，覆盖率达100%。此外，还建立了“法治惠民”微信群20533个，实现“双微双员”进村全覆盖。为提高村民法治素养，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全系统在用“脚板”为民服务的同时，发挥微信即时性、互动性、简单易用等特点，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精神，加快乡村法律顾问服务微信群建设，全力打造“指尖上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搭建起“线上+线下”“现场+远程”为农民服务双通道。

在推进司法所工作信息化上，江西省已经将此列为便民利民的一项“民生工程”倾力打造，截至目前，依托12348江西法网大数据技术，与近3000家法律服务机构、1.4万余名法律服务人员互联互通，基本实现了司法所业务网上咨询、网上申请、网上办理、网上查询等“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今年以来，江西省司法厅网上受理法律服务事项申请6.8万件，在线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6万件，远程调处矛盾纠纷3.5万件，真正做到了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进一步缩短了法律服务群众的时间和空间距离。

据了解，全国很多地区都在积极推进司法所信息化应用，提升工作质效。如天津、山东等地通过“津调通”“民调通”等APP平台开展调解工作；北京市司法局积极研发人民调解微信小程序、律师村居法律顾问APP、掌上12348服务；浙江省在重点司法所配备219台多功能公共法律服务自助机，开设24小时“法律超市”，推进司法所各项工作数字化、智能化，司法所工作效率得到大幅度提升。

回另两笔债款。陈光军感激之余，给老范送来一面“倾情化解、大爱无疆”的锦旗。

老范清楚，到他这儿求助的，都是遇到难题的，只有下大力气，才会有好的效果。吕某与某机关发生债务纠纷，屡次到南京、北京上访，甚至做出一些过激举动。老范介入调解后，仔细研究纠纷的来龙去脉，弄清吕某的债务诉求。经过半年的协调，终于使吕某部分债权得到偿还。至此，吕某息访并安心创业。

用情调 情到万事和

俗话说：“铁棒磨成针，功到自然成。”民事纠纷要耐心细致做工作，做到晓之以理，动之以情。

去年7月，一位白发苍苍的老太太找到“范光辉调解工作室”：“请你救救俺家，俺家快散了！”老太太姓周，为方便孩子读书，周家在县城买了一套商品房。就在一家人安心过日子的时候，周老太的儿子因生意亏了20多万元，儿媳小慧因此要和丈夫离婚，丈夫被急出病住进医院。小慧在丈夫看病、孩子读书、房贷要还等多重压力下，提出要卖房还账。

老范听后，认定这起纠纷的关键是小慧，把她工作做好了，调解就成功了一大半。第二天，老范提着香蕉、苹果和一箱牛奶来到周家，小慧一看老范拎着礼品上门，内心备受感动。特别是老范一番敞云开雾

的指点，让小慧看到了生活的希望。小慧说：“我听您的，房子不卖了，婚也不离了。”从此，周家的欢笑又回来了。

“把当事人当作自己的亲人，把当事人的事情当作自己的家事，就没有调解不了的纠纷。”这句话，范光辉常常挂在嘴边。

用法调 法到正义伸

熟悉老范的人都知道，他做事爱较真。为了不说“法”外话，老范自费参加苏州大学法学院自学考试。老范说，调解纠纷，讲情讲理，更要讲法。

高渡镇许庄村村委会主任徐正洋因借款纠纷被法院强制执行，他感到委屈：“我当时干村主任，为了完成‘一道费’，村里向薛某借钱上缴……现在我不干村主任了，薛某凭什么起诉我？”老范说：“你要能拿出证据证明借款是你职务行为而不是你个人行为，我就能帮你调解。”在老范努力下，双方最终达成和解。

用心调，用力调，用情调，用法调，“老范工作法”以极高的成功率、满意率，赢得了人们的赞许。“有事找老范，老范帮你办。”如今，已成为泗阳人的“口头禅”。

2018年，范光辉被江苏省宿迁市委宣传部分授予“最美法治人物”荣誉称号。老范在调解纠纷的同时，还走乡村、进校园，到企业开展义务普法宣传，累计义务普法200多场次，普法对象超过25万人次。